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迄今）。

貳、案由：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江村貴當選 100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同年 3 月 8 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當選連任迄今（附件 2，第 18 頁-第 19 頁、附件 4，第 181 頁），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7 號函頒之「各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鄉長屬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之主管職務。
- 二、「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係於 87 年 3 月 4 日申請設立登記，原設立登記名稱：「大蝦王餐廳」，原登記所在地址：苗栗縣頭份鎮¹後庄里 7 鄰中央路 689 號，原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0.5 萬元，原登記組織種類：獨資，營業項目：飲食業（冷熱飲）。嗣經辦理多次變更登記，90 年 3 月 13 日變更名稱為「老頭擺客家菜」，94 年 4 月 6 日再變更名稱為現稱「東北角餐廳」，97 年 6 月 5 日組織種類變更為合夥，101 年 5 月 29 日變更所在地址為現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公北二路 58 號。該餐

¹104 年 10 月 5 日正式改制為縣轄市（<http://www.toufen.gov.tw/toufen/1-1.php>）。

廳自設立後之相關變更登記經過及內容，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憑（附件 2，第 20 頁-第 63 頁）。

- 三、查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東北角餐廳」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出資 7 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夥人²，此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證（附件 2，第 48 頁-第 51 頁）。
- 四、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60087437 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 5 月 18 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被彈劾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 7 萬元等情後，以該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頭鄉民字第 1060004706 號函（下稱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前述查核結果（附件 1，第 4 頁-第 8 頁）。
- 五、次查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被彈劾人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 5 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56 頁-第 59 頁）。足見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48 頁-第 56 頁），此有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²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54339 號函檢附東北角餐廳稱，江村貴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加入乙節，與苗栗縣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有異，前揭說詞顯係誤植。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54339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在卷可憑。

- 六、未查「東北角餐廳」104 年至 106 年均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且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為 2,500 餘萬元至 6,900 餘萬元間，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 7 月 31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060009202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足證（附件 3，第 65 頁-第 110 頁）。另，被彈劾人 104 年及 105 年自「東北角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各有 10 餘萬元，有被彈劾人配偶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及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可證（附件 3，第 171 頁及第 179 頁）。是以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且有分配自該餐廳營利所得等事實，洵堪認定。
- 七、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頭份東北角我沒去開會，我也知道利益迴避，本來是獨資，我不知道改成企業社變成合夥，是後來查出來我才知道。我很納悶。我沒去開會，我不知道。只有 7 萬元沒有利益，我一知道就退掉了。……東北角有兩家，我先投資苗栗的是公司，有降投資低於 10%，這家頭份有改組過，但我都不知道。我參與是 104 年以後，我記得有三次改組，103 年以前怎麼改的我都不知道，我是 104 年把苗栗的公司持股轉移改到頭份的這家，我以為持股是 10%以下，我真的不知道是合夥。……紅利都是現金別人帶給我的。……」（附件 5，第 183 頁-第 184 頁）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明載：「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

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被彈劾人既坦承有出資與人合夥經營商業，且領有該商業營運結果之營餘分配之事實，亦為其所不爭，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所辯其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並未參與該餐廳經營活動等語，不能因而免責，但可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爰民選鄉長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

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經查被彈劾人違法事實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延續至 106 年 5 月 21 日，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四、查被彈劾人對於其擔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期間，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一情，坦承屬實；惟其辯稱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等語。然依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意旨，被彈劾人既有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並獲配營利所得等事

實，自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又辯稱未實際參與該餐廳之經營活動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被付懲戒人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 10%，或有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即屬違法經營商業」(該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但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之期間，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